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28	3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32,427)	7,067
其他經營收益		1,093	165
行政開支		(6,516)	(2,19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7,422)	5,39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		(37,422)	5,39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7		
— 基本		(2.22港仙)	0.3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	513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774	38,8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8	3,172
應收一經紀款項	—	5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3,986	23,330
	<u>27,338</u>	<u>65,38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6)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u>26,302</u>	<u>64,1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7,258</u></u>	<u><u>64,680</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4,336	84,336
股份溢價	11,483	11,483
累計虧損	(68,561)	(31,139)
<b>總權益</b>	<u><u>27,258</u></u>	<u><u>64,680</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適用於本期間。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a)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全面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8	230
股息收入	—	129
收入	<b>428</b>	<b>359</b>

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32,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期間，所有資產及收入均位於香港，故地區分部資料並不適用。

##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433	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585	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9
折舊	158	—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8,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7,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39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6,720,000股（二零零七年：1,686,720,000股（經重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4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39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2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8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正重新調整投資策略重心，並享有作為中國金融租賃市場中唯一直接投資者的領導地位。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出售一切表現欠理想的投資。本年度上半年，整體金融投資環境未如理想，對若干類金融工具更屬不利。因此，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主要為上市證券）之總公平值為9,7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28,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七年：359,000港元）。期內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為32,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7,0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導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13,9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與澳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27,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80,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股本結構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1,617,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91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投資策略重心至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本公司現時正調整有關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私人汽車租賃公司購入兩份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條款，並可能與中國一間飛機引擎租賃公司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宣佈。

##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清理餘下之上市證券投資。由於股票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低迷，業績未如理想，產生虧損合共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7,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集團將會專注於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出現大幅增長，而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

自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後，本公司尚未遵照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合資格會計師之空缺。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林汕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

\* 僅供識別